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IT 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续保项目
(自行组织)
竞争性谈判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9-27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1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15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19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3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的委托，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IT 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续保项目（自行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共 1 个包。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IT 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续保项目（自行组织）

二、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19-278

三、采购预算：260000 元人民币

四、谈判采购项目内容简要：

提供 2019 年度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厅机关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以及 Oracle 数据库、中间件、IT 组件等进行监测，对厅整体业务支持服务进行标准化管理，对服务事件数据的分析测量，更好的满足业务用户的服务支持。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五.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办理报名事宜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及谈判编号）。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不予受理。

六、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307 房间。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七、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7月5日8:00-9: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7月5日9: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八、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年7月5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8537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十、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019年6月24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预算金额：26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投标人）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格式

谈判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维保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2 天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

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

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至少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以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21.7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由最终报价(经过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IT 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续保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号）评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合计				

二、质量要求

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以及甲方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执行。

三、售后服务

1. 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7*24 小时远程故障报修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响应、技术解答、定期维护以及现场维护，接到服务需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恢复系统运行。

2.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服务；每周进行一次系统性能优化；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以及时发现隐患，避免故障发生，每次巡检服务后，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年终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四、服务的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额 10%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甲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10%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转为质量保证金; 维保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六、付款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七、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2. 乙方逾期交货, 需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 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附则

1.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明确、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IT 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续保项目（自行组织）</p> <p>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19-278</p> <p>项目预算：260000 元人民币。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p>
	<p>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8108537</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p>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p> <p>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2	<p>*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p>
	<p>如其他地方与本谈判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谈判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p>
8.1	<p>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10	<p>谈判报价为：项目任务完成交付价（包括：所有工作费用、合理利润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p>

	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伍仟元整，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1	谈判货币：人民币
12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p>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14	<p>*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p> <p>谈判保证金应当以供应商名义公对公转账。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30205916000203</p>
1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30天
16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档一份。</p> <p>*谈判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均为无效投标。</p> <p>*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签章，不得漏盖漏签。</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7月5日8:00-9:00（北京时间）</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5日9:00（北京时间）</p>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20	*谈判开始时间：2019年7月5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2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满足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报价（指经过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指实际价格）。
	合格投标人：完全满足并响应本“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投标人。
21	<p>程序：</p> <p>初审</p> <p>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p> <p>复审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可分别与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特殊情况之处理：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最低报价（经过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超过2个以上的，则进行第三轮报价，直至产生1个最低报价。</p> <p>政策功能：详见谈判文件最后的附表。</p> <p>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的，必须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本身符合国家文件划定的小微企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均为自身产品及服务或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及服务。 <p>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6%扣除之后的价</p>

	<p>格参与价格比较，扣除之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成交价格仍为投标人最终报价，扣除价格仅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比较价格。</p>
27	<p>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终报价（经过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p> <p>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p>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及条件：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10%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维保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维保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模块明细

序号	服务提供产品使用模块	描述	数量
1	巡检服务	IT 运维管理系统各个模块运行状态检查	1 项服务
		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服务器运行状态检查	
		数据库运行状态检查	
		网络设备容量报表统计	
		服务器容量报表统计	
2	培训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对使用系统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和讲解	1 项服务
3	软件升级及版本更新服务	当产品有新版本新功能时，经双方沟通，提供免费软件升级以及版本更新服务	1 项服务
4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 项服务
5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当系统中出现的问题无法通过远程解决时，将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级别为 5*8 小时。	1 项服务
6	重要时刻值守服务	在重要关键时刻，为保障各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用户需要供应商应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1 项服务
7	服务器迁移服务	当服务器因硬件问题需更换时，提供现场迁移服务	1 项服务
8	短信告警	在系统监测到设备出现告警之后，自动发送告警短信	1 个模块
9	数据库监测	支持对服务器的数据库系统（包括 Oracle、SQL Server、Sybase、DB2、Infomix、My SQL 等）的性能关注点进行监测	1 个模块

二、具体服务内容

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是提供维护服务，保证系统全面正常的运行。

向我单位提供 5*8 小时现场、7*24 小时远程故障报修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响应、

技术解答、定期维护以及现场维护。

维护具体内容包括：

对于用户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或远程的技术支持；

对于用户日常系统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电话解答，对于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供现场问题分析解决服务，快速判断并解决系统相关问题。

对于用户方关心的各类项目问题、产品运行问题进行详细的口头或书面解答；

用户使用产品、系统维护过程中的各种使用技巧咨询；

用户使用产品、系统维护过程中软硬件产品的各类运行故障的响应与处理；

软件升级和更新服务

为保证 IT 运维管理系统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及时电话或者邮件将产品的升级信息通知，及时提供新版本的软件更新与升级。

当系统软件需要进行升级时，实施方将尽快安排软件研发部与测试质保部门进行应用软件适应性测试，并在接到要求 10 日内提交应用软件适应性测试报告，根据对应用软件的影响程度，确定升级计划并征得同意后，进行系统的升级调整。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

现场响应服务是指对系统上线后，我厅在使用中遇到的系统故障或者由原厂商造成的软件故障等问题，服务方进行及时响应并有专人到用户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需承诺做到以下响应要求：

- 5*8 小时系统质量保障服务。
- 接到用户需求，在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故障，恢复系统使用。
- 如遇紧急事件，8 小时内恢复系统使用。

每次现场服务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交《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并且对于未完全解决的问题，承诺至少每周联系跟踪相应问题，分析协商处理方案，直至问题解决。在维护过程中，实施方提供各种突发时间的应急策略。

特殊节假日技术支持服务

对于用户在特殊时段（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年终、重大应用测试、投产）系统出现的故障或者问题咨询，需承诺在本地有专业技术值班，能够及时按照现场响应要求进行

现场支持服务，同时有 5*8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

系统巡检服务

系统巡检是指每周对系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避免故障的发生。

每周进行一次，对整个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包括的性能分析，性能评估。在此基础上，形成性能评估报告。然后，根据该报告，再针对现有的系统配置、规章制度和管理手段等现状，提出新的解决方案。然后再根据新的解决方案，从系统配置、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整个系统始终处于较高的性能。

在每次服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交巡检服务报告。

巡检具体内容：

序号	巡检内容	描述
1	IT 运维管理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对于运维系统是否正常进行检查。
2	IT 运维管理系统数据库是否正常运行	对于运维系统的数据库的各种参数运行是否正常进行检查。
3	配置管理数据库中的 CI 关系是否能够正常体现	检查被检测项之间的关系是否正常。
4	网络系统监测是否正常	检查监测网络设备功能项是否正常。
5	服务器系统监测是否正常	检查监测服务器功能项是否正常。
6	数据库系统监测是否正常	检查监测数据库功能项是否正常。
7	中间件系统监测是否正常	检查监测中间件功能项是否正常。
8	应用系统监测是否正常	检查监测应用系统功能项是否正常。
9	存储系统监测是否正常	检查监测存储系统功能项是否正常。
10	用户是否能正常登陆	检查通过非服务器登陆是否正常。
11	检查软件授权情况	检查软件授权是否正常
12	检查软件版本	检查软件版本是否正式发布版本
13	监视历史趋势图是否可正常显示	检查监视历史趋势图是否可正常显示
14	网站页面响应是否处于正常响应时间	检查网站页面响应是否处于正常响应时间
15	监视采集频率是否正常	检查监视采集频率是否正常
16	IT 服务目录是否能够正常展示	检查 IT 服务目录功能项是否正常。

17	网络拓扑图是否能够正常展示	检查拓扑功能项是否正常。
18	机房机柜图是否能够正常展示	检查机柜图功能项是否正常。
19	物理区域图是否能够正常展示	检查物理区域功能项是否正常。
20	事件流程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事件流程功能项是否正常。
21	问题流程是否运行正常	检查问题流程功能项是否正常。
22	变更流程是否运行正常	检查变更流程功能项是否正常。
23	发布流程是否运行正常	检查发布流程功能项是否正常。
24	容量报表是否能够正常生成	检查容量报表功能项是否正常。
25	可用性报表是否能够正常生成	检查可用性报表功能项是否正常。
26	消息报警是否能够有效	检查消息报警是否可用。
27	邮件报警是否能够有效	检查邮件报警是否可用。
28	短信报警是否能够有效	检查短信报警是否可用。
29	数据库服务器是否满足存储要求	预估数据库服务器是否满足存储监视历史时间要求

系统搬迁支持服务

系统搬迁支持服务是指一旦项目软硬件需要发生物理部署位置的变更，比如服务器搬迁或机房搬迁等，协助我单位进行具体的搬迁实施，避免搬迁过程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机房设备维护服务

对于机房内的综合布线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 IT 运维系统中监测的设备，对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客户回访服务

为了更准确的了解我单位实际应用中所面临的问题，监督技术人员对我单位的服务质量，需对我单位定期进行回访，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适时调整服务内容从而更好地做好服务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谈判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编号）____号谈判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谈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档____份。

6、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3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二、资格证明文件及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

2.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谈判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谈判代表人、授权代表），就编号为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合法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3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企业的，提供完整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审计报告要有 2 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出具相关类似财务报告复印件。）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9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30 天	
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3	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10%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维保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4	维保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公章）：

谈判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10 谈判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2.11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签字盖章：按要求进行签署。

份数及装订：按要求提供。

谈判小组检查供应商的签字盖章、份数及装订，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供应商。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三、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备注
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IT 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续保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维保方案

4.1 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4.2 供应商简介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